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,543,710.04元，提取的各项公积金、专项储备及其他影响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2,002,653.25元，合并报表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6,355,944.17元；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,258,580.17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6,190,419.12元后，母公司报表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7,775,131.89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7,775,131.89元。

二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、盈利情况、现有股本规模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

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,7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.889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除此之外，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